

致遠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至 4 時 5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添財

紀錄：郭名崇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教職員工介紹學生就讀績效獎勵辦法」審議案。(如附件 1，頁 2)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有關第三條獎勵辦法部分，建請提送行政會議充分討論。

二、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審議案。(如附件 2，頁 3)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三、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審議案。(如附件 3，頁 4)

決議：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四、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4，頁 9)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五、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審議案。(如附件 5，頁 12)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六、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如附件 6，頁 13)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七、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服務學習施行細則」修正案。(如附件 7，頁 26)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致遠管理學院教職員工介紹學生就讀績效獎勵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全校教職員工介紹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致遠管理學院教職員工介紹學生就讀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中可列獎勵之項目包含以下入學管道：
一、日間學制之四技獨招、大學獨招、運動績優獨招、轉學考。
二、日間學制之四技推甄、大學甄選入學。
三、進修學制之各入學管道。
- 第三條 績效獎勵標準如下
一、凡介紹學生經由第二條第一、二項管道就讀，專任教師依「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之標準，每介紹一位學生給予五點之獎勵；專任職工給予嘉獎兩次之獎勵。
二、凡介紹學生經由第二條第三項管道就讀，專任教師依「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之標準，每介紹一位學生給予三點之獎勵；專任職工給予嘉獎壹次之獎勵。
三、招生中心人員暨各單位招生聯絡老師於招生工作結束後專案簽核敘獎。
- 第四條 績效之審查
為落實正確合理之績效歸屬，籌組績效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一、績效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與業務相關之十一位委員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進修部主任、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
二、每年十一月召開審查會議一次，認定當學年度各介紹人之績效，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績效之認定原則
一、第二條第一、三項入學管道，介紹人輔導學生就讀需自開始報考至完成註冊。學生報考時，需於報名表上填列介紹人姓名，未填列者不予認定。
二、第二條第二項入學管道需自輔導學生參加第二階段口試至完成註冊。
三、每一位就讀學生僅得列一位介紹人。
四、介紹人之認定若有爭議時，各準介紹人需檢附報名學生基本資料、輔導學生報考過程、取得畢業證書經過暨協助學生就讀詳細過程，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介紹人績效歸屬。
五、未提出申請者不列為介紹人。
- 第六條 申辦時間與方式
一、本獎勵辦法採申請制。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十月十五日。
二、申請人需於截止日前填妥『致遠管理學院教職員工介紹學生就讀績效認定表』(以下簡稱績效認定表)，檢附就讀學生畢業證書影印本、註冊繳費單影印本(第一銀行網站繳費證明)、就學貸款相關資料影印本或分期付款核准簽呈以上資料其中一項(需有介紹人的親筆簽名)送交招生中心進行初審。
三、資料完備後送交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致遠管理學院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8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終身教育之理念，提昇社會大眾學識知能及社會文化水準，辦理各項教育活動，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設置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
一、推廣教育業務年度計畫與預算之擬定。
二、社會人士回流教育之推動與辦理。
三、推廣教育活動之開發、策劃與執行。
四、公民營機構員工在職訓練與進修，社區發展業務之開發與執行。
五、其他有關推廣教育（包含學分班、非學分班與證照班）之事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及未來發展狀況得設業務、行政兩組。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承主任之命辦理本中心相關事務，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中心依教育部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討論審查本中心有關業務及行政重要事項。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業務組長、行政組長組成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致遠管理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96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月 日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名稱	原條文名稱	說明
致遠管理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致遠管理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同原條文。	二、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特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第三條 同原條文。	三、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明書。學分班每一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學員經考試及格，核發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核及格，核發結業證書。	
第四條 同原條文。	四、本校推廣教育得採面授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境外教學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二、之三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同原條文。	五、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配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第六條 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由各系、所、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或委外辦理者，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行政事宜。本校各推廣教育學分班由系、所、委外辦理者開班，由推廣教育中心擬定開班計畫，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	六、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由各系、所、處、中心及進修推廣部規劃課程、開設班次、招生對象極授課資師等，由進修部推廣部統籌辦理行政事宜。本校各推廣教育學分由系、所或進修推廣部開設，應經各系、所或進修推廣部擬定開班計畫，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	原進修推廣部修訂為推廣教育中心。 增列委外辦理者。 刪除原條文部分內容。(規劃課程、開設班次、招生對象極授課資師

		等，由進修部推廣部)
<p>第七條 審查推廣教育計劃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學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條件、課程規劃及經費預算。</p> <p>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p> <p>二、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p> <p>三、學員資格：由各開班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p> <p>四、入學辦法：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通知其入學。學分班修讀人員其註冊按本校一般學生規定辦理。</p> <p>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法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資格。</p> <p>六、課程規劃：依據本校各相關系所課程大綱規劃之。</p> <p>七、經費預算：應列出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p>	<p>七、審查推廣教育計劃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學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條件、課程規劃及經費預算。</p> <p>(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p> <p>(二)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p> <p>(三)學員資格：由各開班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p> <p>(四)入學辦法：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由本校進修推廣部通知其入學。學分班修讀人員其註冊按本校一般學生規定辦理。</p> <p>(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法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資格。</p> <p>(六)課程規劃：依據本校各相關系所課程大綱規劃之。</p> <p>(七)經費預算：應列出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p>	<p>原進修推廣部修訂為推廣教育中心</p>
<p>第八條 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經費另訂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規定之。</p>	<p>八、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經費：</p> <p>(一)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規定收取學分費、學雜費、實習材料費及其他規定項目之費用。</p> <p>1、單一科目課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次，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每學分收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碩士學分班每學分收費新台幣肆仟元整；非學分班依學員人數與課程規劃等之成本分析，由規劃單位自行訂定收費標準與鐘點費支付標準，若有使用校內專業教室或專業設備，依學校專業教室使用規定，得</p>	<p>原條文刪除，另訂本校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p>

向學員額外收取使用費用。

2、各委辦班次依契約內容或委辦單位規定之收費標準與鐘點費支付標準辦理，專業特色、專題研討或專案主題講習類班次依學員人數與講程安排等規劃之成本分析，由規劃單位自行訂定收費標準與鐘點費支付標準。

3、各項收支規劃與預算編列以推動推廣教育相關業務工作項目為限，並依推廣教育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各單位開班前須編列經費預算表，呈核通過始得辦理。

4、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與分配原則：

校內各推廣班次或各系自辦之證照檢定，應按總收入經費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統籌應用，百分之五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應用，餘百分之七十則由各開辦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行運用；公民營機關委辦之各種班次若有其規定則依其規定；校外各種班次則依實際收支情況專案簽辦之。

(二)推廣教育業務權責與經費運用原則

1、規劃單位：課程企劃、師資規劃與聯繫、場地規畫、課程實施、推廣教育工作計劃擬定及其他相關推廣教育業務項目。

2、進修部：業務協調、開班資訊彙整、資料編印、宣傳廣告、報名註冊、行政支援、學分證書與結業證書製做、推廣教育相關工作計劃擬定及其他相關推廣教育業務項目。

	3、推廣教育經費限於執行推廣教育相關業務項目下支用。	
第九條 同原條文。	九、學分班招生對象，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資格者；屬大學部課程者，招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但基於特殊需要開設之班次，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受此限。境外學分班招生對象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台灣地區人民或華僑。非學分班招生對象資格伊開班性質訂定之。	
第十條 同原條文。	十、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其情況特殊者，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研究所原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第十一條 同原條文。	十一、學分班學員經參加本校系、所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同原條文。	十二、學分班學員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乙七十分為及格。非學分班學員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修習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同原條文。	十三、本校推廣教育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避免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十四條 同原條文。	十四、各推廣教育學分班次師資，為本校專、兼任教師，但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境外教學，本校專任教師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屬實務性課程之講授，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得聘請非學術性實務專家擔任。	
第十五條 同原條文。	十五、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之教學素質，進修推廣部在每期應舉行教師評鑑，並將結果送交各相關學系、所、處、中心，以作為師資續聘之依據。	
第十六條 本推廣教育教師發放鐘點費依本校推廣教育經費 <u>管理要點</u> 辦理。	十六、本推廣教育教師發放鐘點費依本校推廣教育經費 <u>收支分配要點</u> 辦理。	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分配要點修訂為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
第十七條 同原條文。	十七、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退費金額，均採無息方式退還。	
第十八條 同原條文。	十八、報名繳費後，除下列因素外，其餘概不受理退費： (一)重大疾病(公、私立醫院證明)。 (二)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者。 (三)於開課日起二週內辦理轉班者。 (四)經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認定為重大或特殊原因者。	
第十九條 同原條文。	十九、符合本要點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退費： (一)自報名繳費日起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報名費不退還。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報名費不退還。 (三)自實際上課之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四)符合本要點第十八條第二款者，該課程所繳費用全額退還。 (五)符合本要點第十八條第三款者，課程學費以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同原條文。	二十、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採併班者，經學員本人同意併班後不得再要求轉班申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致遠管理學院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草案）

98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致遠管理學院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自行開辦或委外辦理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研習及訓練等班次，以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託本校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前述各類推廣教育課程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業務協調、開班資訊彙整、資料編印、宣傳廣告、報名註冊、行政支援、學分證書與結業證書製發、推廣教育相關工作計畫擬定及其他推廣教育相關業務項目。
- 三、經費收入訂定原則：
 - （一）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之推廣教育班、學分班、非學分班及各類訓練課程等收入。
 - （二）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活動課程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規定收取學分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及其他規定項目之費用。
 - （三）各類推廣教育課程之收費標準。
 - 1、學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原則。
 - 2、碩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肆仟元為原則。
 - 3、非學分班須依學員人數與課程規劃等之成本分析，由規劃單位自行訂定收費標準與鐘點費支付標準。
 - 4、校內各教學或行政單位自辦之研習及訓練班次收費標準，依據計劃書內容擬定收費標準，並需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以有賸餘為原則。以上各項經費收支規劃與預算編列，以推動推廣教育相關業務工作項目為限，並依推廣教育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各單位開班前須編列經費預算表，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四、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與分配原則
 - （一）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按總收入經費提列百分之三十為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餘百分之七十由各開辦單位擬定經費預算表，支應各項費用。
 - （二）委託校外辦理者應按總收入經費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餘百分之八十由受委託者支應各項費用。雙方依照合約規定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招收之各班學生，其學分學雜費一律依本校規定之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繳交上課之所需費用（含政府補助款及學員個人負擔部份之學分學雜費總額），委外單位在學生繳清學分學雜費後，本校保留教師鐘點費與場地費，其餘經費須檢具憑證逐次向本校請領，並依合約所訂定分配之額度為止。
- 五、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原則，其經費預算是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訂定委辦計劃課程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 （一）人事費：包括班主任費、導師費、約聘助理薪資、工讀費、工作費、保險費、教師鐘點費、助教費等。
 - （二）業務費：包括場地費、教材講義費（限教案及輔助教材）、教職員差旅費、膳宿費、招生服務費、雜支費用等。
 - （三）行政管理費：包括校內自辦與委外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用等。

			之。	票核實報支。
(三) 教職員差旅費 (四) 膳宿費	人次 人日	核實編列 核實編列	凡執行推廣教育活動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膳宿費屬之。	依據本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五) 招生服務費	式	依合約所訂定經費分配比率之額度為止。	凡接受本校委託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的管銷費用屬之。	委外辦理者依據與本校簽約內容規定辦理並檢具憑證核銷。
(六) 雜支		核實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理推廣教育事務雜支費用均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資訊耗材、郵電費、油資、通行費、餐費、印刷費等屬之。	
三、行政管理費	式	1. 校內自辦班次依收入總額 30% 編列。 2. 委外班次依收入總額 20% 編列。 3. 其他委訓班次依合約內容規定辦理。	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所有收入學(分)雜費屬之。	依本要點規定經費分配比率辦理。

六、推廣教育中心人員之績效考評，根據當學年度所制定之預算目標達成率為計算基準，予以專案獎懲。

七、委外單位與本校合作開辦之各類推廣教育班次，訂定合約者，其經費支出依本要點及合約內容簽請核支。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致遠管理學院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第二條 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其他與教師兼任、升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設置委員五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選出；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學年中如有出缺時，由中心主任另行遴選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止。
-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之遴選，應於每年七月底之前辦理完成；委員遴選後，由中心主任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評審委員會，應予解職，其缺額並應依第三條辦法規定遞補缺額。
- 第六條 本中心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始能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p>點並適合學生學習。</p> <p>(三)各科教學方法:教學方法多元化並能善用教學輔助媒體。</p> <p>(四)各科成績教學評量:成績評量方式多元化並能客觀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p> <p>(五)其他教學特色。</p> <p>備註:</p> <p>(一)出具教學檔案手冊且製作合乎要求,始可獲基準點10點。</p> <p>(二)以上五項每項經各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認可(即系所具證)得各加2點。</p> <p>三、教學意見調查:</p> <p>(一)教學意見調查(5點量表中)平均點數<u>落在全校排名前30%者</u>加8點。</p> <p>(二)平均點數<u>落在全校排名31%-60%者</u>者加4點。</p> <p>(三)平均點數<u>落在全校排名61%-80%者</u>之間無不良教學問題紀錄者不加減點。</p> <p>(四)平均點數<u>落在全校排名後20%者</u>扣4點。</p> <p>備註:<u>百分比取整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u></p> <p>四、課業輔導:</p> <p>(一)輔導學生升學(上榜錄取,<u>每人次加3點</u>)。</p> <p>(二)輔導學生撰寫大專生國科會研究計畫。</p> <p>(三)輔導學生通過<u>國家級證照或考試(每人次加2點)</u>。</p> <p>(四)<u>對列於其中預警名單之學生實施課後輔導、訓練(採計上限為12點)</u>。</p> <p>(五)指導專題研究,該研究具有對外發表之事實(不含碩博士論文之指導)。</p> <p>(六)擔任論文指導,該論文具有對外發表之事實(不含碩博士論文之指導)。</p> <p>(七)課業諮詢時間(office hour)未落實執行,每一事證扣2點。</p> <p>備註:<u>上述各項請受評人提具體事</u></p>	<p>方式多元化並能客觀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p> <p>(五)其他教學特色。</p> <p>備註:</p> <p>(一)出具教學檔案手冊且製作合乎要求,始可獲基準點10點。</p> <p>(二)以上五項每項經各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認可(即系所具證)得各加2點。</p> <p>三、教學意見調查:</p> <p>(一)教學意見調查(5點量表中)平均點數在<u>4.10</u>以上者加8點。</p> <p>(二)平均點數在<u>3.60-4.09</u>之間者加4點。</p> <p>(三)平均點數在<u>3.00-3.59</u>之間無不良教學問題紀錄者不加減點。</p> <p>(四)平均點數在<u>未滿3.00</u>以下者扣4點。</p> <p>備註:<u>平均點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u></p> <p>四、課業輔導:</p> <p>(一)輔導學生升學(上榜錄取)。</p> <p>(二)輔導學生撰寫大專生國科會研究計畫。</p> <p>(三)輔導學生通過證照考試或國家考試。</p> <p>(四)對學業欠佳學生實施課後輔導、訓練。</p> <p>(五)課業諮詢時間(office hour)記錄詳實。</p> <p>(六)指導專題研究,該研究具有對外發表之事實(不含碩博士論文之指導)。</p> <p>(七)擔任論文指導,該論文具有對外發表之事實(不含碩博士論文之指導)。</p> <p>(八)課業諮詢時間(office hour)未落實執行,每一事證扣2點。</p> <p>備註:<u>以上各項請受評人提具體事</u></p>	<p>文字內容修正</p> <p>點數修正</p> <p>文字內容修正</p> <p>點數修正</p> <p>(五)刪除</p> <p>文字內容修正</p>
--	--	--

<p>實(提出佐證或系所具證),除(一)與(三)項外,其他輔(指)導每人(次)加1點。</p> <p>五、教學精進：</p> <p>(一)參與校外各種與課程專業有關之教學活動，並提心得者(具佐證事實，每一事證加2點)。</p> <p>(二)準時繳送成績(教務處具證提供，得加2點)。</p> <p>(三)無巡堂缺課紀錄者(教務處具證提供，得加2點)。</p> <p>(四)頒獲校內教學績優獎勵，或政府機關核頒教學獎勵者(具佐證事實，每一事證加4點)。</p> <p>(五)參與校內教學講習研習或演講聆聽等相關活動(具佐證事實。滿六小時得加2點，之後每滿二小時加1點，每學年以12點為上限)。</p> <p>(六)有未按課表上課等情事者，教務處列舉每一事證扣2點。</p> <p>(七)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每次加計6點；因而獲頒獎勵者，每次加計20點。</p> <p>(八)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得20點。</p> <p>(九)各系所教師開設通識課程，每學期加計2點。</p> <p>(十)論文指導：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1點；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12點、8點。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p> <p>(十一)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相關計畫得10點(一年)，最多採計兩計畫。計畫共同主持人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所有共同主持人平分。</p> <p>(十二)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10點。</p>	<p>實(提出佐證或系所具證),輔(指)導每人(次)加1點。</p> <p>五、教學精進：</p> <p>(一)參與校外各種與課程專業有關之教學活動，並提心得者(具佐證事實，每一事證加2點)。</p> <p>(二)準時繳送成績(教務處具證提供，得加2點)。</p> <p>(三)無巡堂缺課紀錄者(教務處具證提供，得加2點)。</p> <p>(四)撰寫教學精進計畫並執行(系所具證，每一事證加4點)。</p> <p>(五)頒獲校內教學績優獎勵，或政府機關核頒教學獎勵者(具佐證事實，每一事證加4點)。</p> <p>(六)參與校內教學講習研習或演講聆聽等相關活動(具佐證事實。滿六小時得加2點，之後每滿二小時加1點，每學年以12點為上限)。</p> <p>(七)有未按課表上課等情事者，教務處列舉每一事證扣2點。</p> <p>(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每次加計6點；因而獲頒獎勵者，每次加計20點。</p> <p>(九)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得20點。</p> <p>(十)各系所教師開設通識課程，每學期加計2點。</p> <p>(十一)論文指導：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1點；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12點、8點。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p> <p>(十二)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相關計畫得10點(一年)，最多採計兩計畫。計畫共同主持人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所有共同主持人平分。</p> <p>(十三)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10點。</p>	<p>(四)刪除</p>
---	--	--------------

<p>第六條 研究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p> <p>一、計分方式採在某一領域中（如理工、人文社會科學），將其研究成果依一般公認品質標準（如 SSCI、SCI、國際性、地區性）排序，並給予適當點數。</p> <p>二、多人作品，可依作者排序給適當計分比率。例如第一作者給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後 25%。</p> <p><u>(一)期刊論文(以『接受日期』為採計依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表於 SS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數，每篇 60 點（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2、發表於 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數，每篇 40 點（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3、發表於 TSSCI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數，每篇 30 點（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4、發表於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數（各系所自行列名），每篇 20 點（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5、發表於其他未列名之期刊、報章雜誌或展演作品，每篇 10 點（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p><u>(二)專案計畫(以『正式簽約之計畫且執行日期落於評鑑期程內』為採計依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國際合作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 20 點。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研究員(30%);凡提出申請計畫書，依計畫參與比例核計點數 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 	<p>第六條 研究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p> <p>一、計分方式採在某一領域中（如理工、人文社會科學），將其研究成果依一般公認品質標準（如 SSCI、SCI、國際性、地區性）排序，並給予適當點數。</p> <p>二、多人作品，可依作者排序給適當計分比率。例如第一作者給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後 25%。</p> <p>(一)期刊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表於 SS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數，每篇 60 點（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2、發表於 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數，每篇 40 點（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3、發表於 TSSCI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數，每篇 30 點（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4、發表於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數（各系所自行列名），每篇 20 點（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5、發表於其他未列名之期刊、報章雜誌或展演作品，每篇 10 點（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p>(二)專案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國際合作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 20 點。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研究員(30%);凡提出申請計畫書，依計畫參與比例核計點數 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單位主管可列計其獲得點 	<p>文字內容修正</p> <p>文字內容修正</p>
--	--	-----------------------------

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單位主管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 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系所專業代表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 10%。

2、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國內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 15 點。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研究員(30%);凡提出申請計畫書，依計畫參與比例核計點數 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單位主管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 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系所專業代表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 10%。

3、受民間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 10 點。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研究員(30%);凡提出申請計畫書，依計畫參與比例核計點數 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單位主管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 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系所專業代表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 10%。

4、校內之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 5 點。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

數之 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系所專業代表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 10%。

2、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國內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 15 點。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研究員(30%);凡提出申請計畫書，依計畫參與比例核計點數 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單位主管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 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系所專業代表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 10%。

3、受民間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 10 點。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研究員(30%);凡提出申請計畫書，依計畫參與比例核計點數 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單位主管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 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系所專業代表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 10%。

4、校內之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 5 點。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研究員(30%)。

以上各項計畫若為整合型總主持人(150%)，多年期計

<p>(50%)、研究員(30%)。以上各項計畫若為整合型總主持人(150%)，多年期計畫總主持人(100%)。</p> <p>(三)學術專業書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數，每本24點。 2、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數，每本18點。 3、經審查之國際、國內發行專書(翻譯書)數，每本10點。 4、國內出版之大學教科書數，每本8點。 5、沒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翻譯書)數，每本6點。 6、非學術性、通例性或文獻彙編之專書數，每本3點。 <p>附註：1. 專書章節依章節比例計算之。2. 若為共同作者，則依比例計算之。</p> <p>(四)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研發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准的專利數(發明專利、新型專利等)，每種20點(第一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 2、技術報告書(不能為第二項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每份8點(第一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 3、專業或實務證照數(系所認可)，每張6點(證照數以當年考上且計算一次為基準)。 4、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數(系所認可)，每張6點。 <p>(五)研討會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專題演講，每次15點(每一事證)。 2、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 	<p>劃總主持人(100%)。</p> <p>(三)學術專業書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數，每本24點。 2、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數，每本18點。 3、經審查之國際、國內發行專書(翻譯書)數，每本10點。 4、國內出版之大學教科書數，每本8點。 5、沒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翻譯書)數，每本6點。 6、非學術性、通例性或文獻彙編之專書數，每本3點。 <p>附註：1. 專書章節依章節比例計算之。2. 若為共同作者，則依比例計算之。</p> <p>(四)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研發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准的專利數(發明專利、新型專利等)，每種20點(第一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 2、技術報告書(不能為第二項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每份8點(第一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 3、專業或實務證照數(系所認可)，每張6點(證照數以當年考上且計算一次為基準)。 4、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數(系所認可)，每張6點。 <p>(五)研討會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專題演講，每次15點(每一事證)。 2、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評論主持或發表論文，每次6點(第一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 	
--	---	--

<p>評論主持或發表論文，每次 6 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p> <p>3、擔任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專題演講，每次 6 點（每一事證）。</p> <p>4、擔任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評論主持，每次 2 點。</p> <p>5、擔任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次 4 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p> <p>(六)研究獎勵：</p> <p>1、教育部、國科會、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等全國性研究獎勵，每次 30 點（每一事證）。</p> <p>2、其他國內政府學術教育機構頒獎之研究獎勵，每次 15 點（每一事證）。</p> <p>3、其他國內學術學會、民間團體頒獎之研究獎勵，每次 10 點（每一事證）。</p> <p>4、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各種競賽或展演獲獎，每次 5 點（每一事證）。</p> <p>5、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得 120 點。</p> <p>6、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4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案得 20 點。</p> <p>7、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得 3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得 20 點。</p> <p>8、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 點。</p>	<p>以上 25%)。</p> <p>3、擔任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專題演講，每次 6 點（每一事證）。</p> <p>4、擔任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評論主持，每次 2 點。</p> <p>5、擔任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次 4 點（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p> <p>(六)研究獎勵：</p> <p>1、教育部、國科會、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等全國性研究獎勵，每次 30 點（每一事證）。</p> <p>2、其他國內政府學術教育機構頒獎之研究獎勵，每次 15 點（每一事證）。</p> <p>3、其他國內學術學會、民間團體頒獎之研究獎勵，每次 10 點（每一事證）。</p> <p>4、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各種競賽或展演獲獎，每次 5 點（每一事證）。</p> <p>5、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得 120 點。</p> <p>6、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4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案得 20 點。</p> <p>7、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得 3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得 20 點。</p> <p>8、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 點。</p>	
<p>第七條 輔導暨服務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p>	<p>第七條 輔導暨服務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p>	<p>項款有變更</p>

方式:

一、輔導：以一學年為基準，服務一學期者點數減半。

- (一)擔任導師工作，且負責盡責者，每學年10點。
- (二)學生生活輔導，每案1~5點（擔任班級導師工作，勤毅教育獲第一名者5點，第二名3點，第三名1點）。
- (三)學生生活輔導，每案1~3點（擔任班級導師工作，班級整潔比賽獲第一名者3點，第二名2點，第三名1點）。
- (四)學生生活輔導，每案1~3點（推行禮貌運動，成效良好者。第一名3點，第二名2點，第三名1點）。
- (五)導師之班級經營（如班會、師生晤談紀錄等）運作良好，記錄詳實，每學期2點。
- (六)擔任義務輔導老師，協助諮商輔導工作者（每一學年服務達十小時以上），每學年2點。
- (七)以班級為單位之各種競賽獲獎，每一事證2點。
- (八)未依學校規定從事班級經營、生活輔導、勤毅教育督導等之導師，每一事證扣2點。
- (九)獲遴選為模範導師者5點，優良導師3點（每學年）。
- (十)對特殊個案之輔導盡責，記錄詳實，每案5點。
- (十一)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國際性專業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名次者，前四名者加20點，第五~八名者加15點。
- (十二)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全國性專業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名次者，前三名加10點，第四~六名加7點。
- (十三)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區域性專業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名次者，前兩名加5點（每一事證）。

方式:

一、輔導：以一學年為基準，服務一學期者點數減半。

- (一)擔任導師工作，且負責盡責者，每學年10點。
- (二)學生生活輔導，每案1~5點（擔任班級導師工作，勤毅教育獲第一名者5點，第二名3點，第三名1點）。
- (三)學生生活輔導，每案1~3點（擔任班級導師工作，班級整潔比賽獲第一名者3點，第二名2點，第三名1點）。
- (四)學生生活輔導，每案1~3點（推行禮貌運動，成效良好者。第一名3點，第二名2點，第三名1點）。
- (五)導師之班級經營（如班會、師生晤談紀錄等）運作良好，記錄詳實，每學年3點。
- (六)擔任義務輔導老師，協助諮商輔導工作者（每一學年服務達十小時以上），每學年2點。
- (七)以班級為單位之各種競賽獲獎，每一事證2點。
- (八)未依學校規定從事班級經營、生活輔導、勤毅教育督導等之導師，每一事證扣2點。
- (九)獲遴選為模範導師者5點，優良導師3點（每學年）。
- (十)對特殊個案之輔導盡責，記錄詳實，每案5點。
- (十一)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國際性專業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名次者，前四名者加20點，第五~八名者加15點。
- (十二)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全國性專業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名次者，前三名加10點，第四~六名加7點。
- (十三)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區域性專業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名次者，前兩名加5點（每一事證）。

文字內容修正
/點數修正

<p>(十四)對校內社團或畢業展演之指導，每一事證 3 點。</p> <p>(十五)系所各項活動指導，每一事證 1 點。</p> <p>(十六)校內教師開設就業證照輔導課程及升學輔導課程，每一事證 3 點。</p> <p>(十七)校內教師開設政策宣導課程(開設服務學習、智慧財產、兩性平權等政策宣導相關課程)，每一事證 3 點。</p> <p>二、行政服務：以一學年為基準，服務一學期者點數減半。</p> <p>(一)擔任副校長、四長、進修部主任、院長、主任秘書及圖書館館長，且學年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 30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p> <p>(二)擔任系、所、中心主任等其他組織規程名列為一級主管職務，且學年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 25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p> <p>(三)擔任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名列為二級主管及特別助理職務，且學年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 20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p> <p>(四)兼任(辦)學校行政單位一般行政工作職務，且學年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 15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p>	<p>(十四)對校內社團或畢業展演之指導，每一事證 3 點。</p> <p>(十五)系所各項活動指導，每一事證 3 點。</p> <p>(十六)校內教師開設就業證照輔導課程，每一事證 3 點。</p> <p>(十七)校內教師參與學生就業輔導活動，每一事證 3 點。</p> <p>(十八)校內教師開設政策宣導課程(開設服務學習、智慧財產、兩性平權等政策宣導相關課程)，每一事證 3 點。</p> <p>二、行政服務：以一學年為基準，服務一學期者點數減半。</p> <p>(一)擔任副校長、四長、進修部主任、院長、主任秘書及圖書館館長，且學年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 30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p> <p>(二)擔任系、所、中心主任等其他組織規程名列為一級主管職務，且學年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 25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p> <p>(三)擔任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名列為二級主管及特別助理職務，且學年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 20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p> <p>(四)兼任(辦)學校行政單位一般行政工作職務，且學年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 15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p>	<p>點數修正</p> <p>文字內容修正</p> <p>(十七)刪除</p>
--	---	---

<p>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p> <p>(五)擔任校級各種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次數),每學年6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p> <p>(六)擔任院級各種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次數),每學年4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p> <p>(七)擔任系所各種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次數),每學年2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u>(採計上限為10點)</u>。</p> <p>(八)學校委派行政專案主持人,每一事證可獲10點。</p> <p>(九)因行政獲得學校肯定記功或嘉獎(大功9點,小功3點,嘉獎1點)。</p> <p>(十)協助學校推廣教育,每一事證可獲2點。</p> <p>(十一)參與教學設施之籌設及管理等工作,每一事證可獲2點。</p> <p>(十二)教師留校時間之落實,確實履行留校時間者可獲基準點10點;無正當理由缺席每次扣2點。</p> <p>(十三)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受行政處分者(記過一次扣9點,小過一次扣3點,申誡一次扣1點)。</p> <p>三、專業服務:</p> <p>(一)以本校之名參與國際學術期刊編輯者,每案30點(每一學年)。</p> <p>(二)以本校之名參與國內學術期刊編輯者,每案20點(每一學年)。</p> <p>(三)校內學術期刊編輯者,每案10點。</p> <p>(四)各系所之學術期刊編輯者,每<u>出刊一期</u>5點。</p>	<p>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p> <p>(五)擔任校級各種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次數),每學年6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p> <p>(六)擔任院級各種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次數),每學年4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p> <p>(七)擔任系所各種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次數),每學年2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p> <p>(八)學校委派行政專案主持人,每一事證可獲10點。</p> <p>(九)因行政獲得學校肯定記功或嘉獎(大功9點,小功3點,嘉獎1點)。</p> <p>(十)協助學校推廣教育,每一事證可獲2點。</p> <p>(十一)參與教學設施之籌設及管理等工作,每一事證可獲2點。</p> <p>(十二)教師留校時間之落實,確實履行留校時間者可獲基準點10點;無正當理由缺席每次扣2點。</p> <p>(十三)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受行政處分者(記過一次扣9點,小過一次扣3點,申誡一次扣1點)。</p> <p>三、專業服務:</p> <p>(一)以本校之名參與國際學術期刊編輯者,每案30點(每一學年)。</p> <p>(二)以本校之名參與國內學術期刊編輯者,每案20點(每一學年)。</p> <p>(三)校內學術期刊編輯者,每案10點。</p> <p>(四)各系所期刊編輯者,每案5</p>	<p>點數修正</p> <p>文字內容修正</p>
---	---	---------------------------

<p>(五)擔任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審查工作及教科書審查，每案 5 點<u>(學術期刊每篇為 1 案；審查同一研討會之多篇論文為 1 案)</u>。</p> <p>(六)以本校之名擔任全國性相關專業學會之幹部，每案 10 點。</p> <p>(七)以本校之名參與全國性學術活動競賽、技能檢定等之監評者、裁判，每案 5 點。</p> <p>(八)擔任國內外研討會籌備執行人員，<u>國內每案 5 點；國際每案 10 點</u>。</p> <p>(九)<u>擔任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外博士論文每冊 4 點，碩士論文每冊 2 點。校內博碩士論文折半計算(指導教授不得點)</u>。</p> <p>(十)<u>擔任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有證明者，每案 2 點</u>。</p> <p>(十一)<u>受邀擔任校內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者，每次 3 點</u>。</p>	<p>點。</p> <p>(五)以本校之名擔任論文口試、SSCI、SCI、EI 或學術期刊之論文審查工作及教科書審查，每案 5 點。</p> <p>(六)以本校之名擔任全國性相關專業學會之幹部，每案 10 點。</p> <p>(七)以本校之名參與全國性學術活動競賽、技能檢定等之監評者、裁判，每案 5 點。</p> <p>(八)擔任國內外研討會籌備執行人員，每案 5 點。</p> <p>(九)推動 e 化每案 4 點。</p>	<p>文字內容修正</p> <p>(九)刪除</p> <p>項次移動：原為第七條第五項第(十二)至(十四)款內容。</p>
<p>四、政府或公益服務：</p> <p>(一)以本校之名擔任中央政府顧問、委員等職務<u>且有正式聘書者</u>，每學年 15 點，<u>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u>。</p> <p>(二)以本校之名擔任地方(含縣、鄉、鎮)政府顧問、委員等職務<u>且有正式聘書者</u>，每學年 10 點，<u>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u>。</p> <p>(三)以本校之名擔任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NGO & NPO)且與本身專業及教學研究有關之公益性質工作，每學年 5 點，<u>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u>。</p>	<p>四、政府或公益服務：</p> <p>(一)以本校之名擔任中央政府顧問、委員等職務，每學年 15 點。</p> <p>(二)以本校之名擔任地方(含縣、鄉、鎮)政府顧問、委員等職務，每學年 10 點。</p> <p>(三)以本校之名擔任政府各類評審之審查工作，每學年 5 點。</p> <p>(四)以本校之名擔任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NGO & NPO)且與本身專業及教學研究有關之公益性質工作，每學年 5 點。</p>	<p>文字內容修正</p> <p>(三)刪除</p>
<p>五、其他有關提升校譽服務：</p> <p>(一)促成本校與國外<u>或大陸</u>大學(教育部認可)簽訂合作契約，每案 10 點(每學年)。</p> <p>(二)以本校之名促成各級學校與本校合作夥伴關係或參與之活動(學校認可)每案 10 點</p>	<p>五、其他有關提升校譽服務：</p> <p>(一)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學校認可)簽訂合作契約，每案 20 點(每學年)。</p> <p>(二)以本校之名促成各級學校與本校合作夥伴關係或參與之活動(學校認可)每案 10 點</p>	<p>文字內容修正 點數修正</p> <p>文字內容修正</p>

<p>(每學年)。</p> <p>(三)以本校之名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之教育訓練案，每案 7 點 (每學年)。</p> <p>(四)以本校之名參與公私立機構輔導教育訓練者(輔導教育訓練需與自身專長及任教學科有關)，每案 3 點。</p> <p>(五)以本校之名參與地方公益、社區服務、建教合作活動、文化教育活動等，每案 3 點 (每學年)。</p> <p>(六)以本校之名舉辦社區活動，每案 7 點 (每學年)。</p> <p>(七)以本校之名擔任公私立各級學校顧問、委員等，每一事證 2 點。</p> <p>(八)以本校之名擔任企產業或企產業協會之顧問等職務，每一事證 1 點。</p> <p>(九)協助招收每名新生 (或轉學生)，每案 5 點 (每學年)。</p> <p>(十)協助辦理畢業校友之就業、升學及其他校友相關服務，每案 1 點 (每學年)。</p> <p>(十一)促成學生實習每人次 2 點。</p> <p>(十二)擔任重要國內外協會分會之主席得 10 點，其他職務者得 6 點。</p> <p>(十三)其他提升校譽事項，每案 3 點 (每學年)。</p> <p>六、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 點。</p>	<p>(每學年)。</p> <p>(三)以本校之名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之教育訓練案，每案 7 點 (每學年)。</p> <p>(四)以本校之名參與公私立機構輔導教育訓練者(輔導教育訓練需與自身專長及任教學科有關)，每案 3 點。</p> <p>(五)以本校之名參與地方公益、社區服務、建教合作活動、文化教育活動等，每案 3 點 (每學年)。</p> <p>(六)以本校之名舉辦社區活動，每案 7 點 (每學年)。</p> <p>(七)以本校之名擔任公私立各級學校顧問、委員等，每一事證 2 點。</p> <p>(八)以本校之名擔任企產業或企產業協會之顧問等職務，每一事證 1 點。</p> <p>(九)協助招收每名新生 (或轉學生)，每案 5 點 (每學年)。</p> <p>(十)協助辦理畢業校友之就業、升學及其他校友相關服務，每案 1 點 (每學年)。</p> <p>(十一)促成學生實習每人次 2 點。</p> <p>(十二)擔任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外博士論文每冊 4 點，碩士論文每冊 2 點。校內博碩士論文折半計算(指導教授不得點)。</p> <p>(十三)擔任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有證明者，每案 2 點。</p> <p>(十四)受邀擔任校內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者，每次 2 點。</p> <p>(十五)擔任重要國內外協會分會之主席得 10 點，其他職務者得 6 點。</p> <p>(十六)其他提升校譽事項，每案 3 點 (每學年)。</p> <p>六、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 點。</p>	
<p>第八條 同原條文</p>	<p>第八條 教師評鑑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p>	

	與自身評鑑相關之討論與決議。	
第九條 同原條文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同原條文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致遠管理學院「服務學習施行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91 年 5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8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名稱	原條文名稱	說明
致遠管理學院 <u>服務學習施行細則</u>	致遠管理學院 <u>勤毅教育實施辦法</u> 細則	第三次法規會已達成決議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依據致遠管理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九條，特訂定「致遠管理學院服務學習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u>		第三次法規會已達成決議
二、本校 <u>大學日間部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未修畢服務學習或相關課程者)實施服務學習，每週一小時。</u>	一、本校 <u>一年級各班學生實施勤毅教育，時間以每週一小時為上限。</u>	第三次法規會已達成決議
三、 <u>授課教師負責分派班級學生任務及指導執行。</u>	二、 <u>全校一年級實施勤毅教育課程，由學務處衛保組負責工作分派及指揮督導之責任。</u>	第三次法規會已達成決議
四、 <u>學生服務學習成績由授課教師進行評量及登錄作業。</u>	三、 <u>學生勤毅教育成績由衛保組進行評量及登錄作業。</u>	第三次法規會已達成決議
	四、 <u>衛保組得依其執行督導業務記錄之情況，以下列原則實施學期總成績之加分扣分：熱心協助勤毅教育課程推行加 10 分，學生缺課一次扣 10 分，不服從督導人員分配勤毅工作一次扣 15 分，被登記缺點一次扣 5 分；缺課三次者，則勤毅教育成績不及格。</u>	
五、 <u>服務學習成績評量方式：責任感--佔 25% 團隊精神--佔 25% 準時到課--佔 25% 心得分享與討論--佔 25% 滿分 100 分，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u>	五、 <u>每週之勤毅教育成績評量標準為：責任感(25%)、團隊精神(20%)、守時(15%)、工作效率(15%)、主動積極(15%)、其他(10%)。</u>	第三次法規會已達成決議
六、 <u>校內服務學習：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進行責任區域規劃，授課教師帶領學生施作。</u>	六、 <u>公假、事假須提出事前申請核准證明，事假須有正當事由，病假則須附健保卡就醫證明或收據正本，以資備查。無法提出證明者，則以缺課論。</u>	第三次法規會已達成決議

<p>七、<u>社區服務學習：每學期至少實施一次，由授課教師訂定實施計畫，其執行成效併成果報告書，於第18週繳交本處衛保組（如附表一、二）。</u></p>	<p>七、申請事假、病假者，於兩週內補做勤毅教育一小時，逾期以缺課論。</p>	<p>第三次法規會已達成決議</p>
<p>八、<u>省思分享學習：授課教師每四週須帶領學生實施一次心得分享並記錄備查，應含心得記錄、同儕回饋及教師評語（如附表三）。</u></p>	<p>八、銷曠課方式為兩週內至衛保組補課，曠課一次補做勤毅教育三小時，逾期以缺課論。</p>	<p>第三次法規會已達成決議</p>
<p>九、<u>成果報告書包括</u> (一)<u>社區服務學習成果</u> (二)<u>學生省思心得分享</u></p>	<p>九、為配合校園整體環境美化，學務處或總務處得透過衛保組，調動實施勤毅教育課程之學生，不限區域支援校園環境美化工作。</p>	<p>條文修正</p>
<p>十、<u>班級整體服務學習成效，成績由學務處衛保組評定，評量標準如下：</u> (一)<u>校內勞作服務成效(佔 60%)</u> (如附表四)。 (二)<u>期末成果報告書彙整(佔 40%如有缺件將不列入評選)(如附表五)。</u></p>		<p>第三次行政會議，委員建議增列績優教師評選辦法。</p>
<p>十一、<u>班級服務學習成效評選績優之授課教師予以專案簽請獎勵。</u></p>		<p>第三次行政會議，委員建議增列績優教師獎勵辦法。</p>
<p>十二、<u>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p>		<p>第三次法規會已達成決議</p>